

長榮大學職員工專業加給以外津貼及獎金支給要點

101.10.02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
102.09.12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08.0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10.12	104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正
104.10.15	第八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鼓勵職員工發揮職場向心力、專業技術服務、慰勞其因執行公務不定期加班之辛勞，特訂定「長榮大學職員工專業加給以外津貼及獎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支給對象，包含本校編制內職員工及約聘雇職技人員。
-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津貼支給之對象以擔任本職以外特殊職務需求之人員為限。
- 第四條 前條人員指工友班長、鍋爐、消防、門禁與燈火、心理師及本校負責人專屬司機等人員，津貼數額編列於「本校教職員工待遇及鐘點費標準表」中，並依職務專簽陳請校長核定；若因職務異動，自職務異動生效之日起取消原支領之津貼。
- 凡支領本要點相關津貼者，不重覆申領加班費或補休假。
- 第五條 職員工優異表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對本校特殊貢獻而予以獎勵者，得由服務單位依據職員工對學校之貢獻度專案簽陳校長核定後酌支獎金。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暨董事會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